

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临空经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已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 月 3 日



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安排如下资金安排计划。

一、衔接资金规模

我区计划投入衔接资金合计 1853.18 万元。其中第一批中央资金 120 万元，省级资金 565 万元，市级资金 35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818.18 万元。

二、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862.5 万元

1. 杨叶蔬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一期）400 万元；
2. “花湖红”茶叶产研基地项目 60 万元；
3. 胡桥豆丝产业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50 万元；
4. 百洪金玲认养鲜生项目 120 万元；
5. 水月九龙茶园项目 220 万元；
6. 2025 年湖北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水月村新建太阳能路灯）12.5 万元；

（二）农业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52.8 万元

1. 临空经济区农林水产种养殖奖补资金 50.8 万元；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 万元；

（三）政策类项目资金 937.88 万元

- 1.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一年一次健康体检项目资金 31.496 万元；
- 2.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资金 10.768 万元；
- 3.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看护省级、市级、区级文物看护费项目资金 18.84 万元；
- 4.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习非遗传承技艺项目资金 8.4 万元；
- 5.“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旅游公厕贫困户看护保洁服务奖补项目资金 8 万元；
- 6.雨露计划职业补助教育项目资金 88 万元；
- 7.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前、义务教育资助项目资金 36 万元；
- 8.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4 万元；
- 9.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资金 11 万元；
- 10.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养老保险项目资金 2.4 万元；
- 11.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医疗保险项目资金 13.3 万元；
- 12.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补充医疗保障资金 175.68 万元；
- 13.动态监测及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00 万元；
- 14.“三留守”人员关爱项目资金 30 万元；
- 15.社会保障（低保、特困）资金 400 万元。

附件：临空经济区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湖北省临空经济区2025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序号	乡镇/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实施期限 (年/月-年/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惠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其他资金						
合计：23个项目						1853.18	120	565	350	818.18							
1	杨叶镇	白沙村	杨叶蔬菜（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一期）	加工业	项目总占地约30亩，总建筑面积6800㎡，一期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果交易区、交易配送区、加工分拣区和物流配送平台中心，配套设施停车场、道路、围墙、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绿化、消防、安防等。	400		330	70		2025.01-2025.12	依托杨叶蔬菜产业良好基础优势，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的模式，打造武鄂黄黄地区绿色蔬菜产品保供和农产品物流集散枢纽中心。预计一期项目建成后，蔬菜农产品交易量可达5000吨以上。通过村社股分方式，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利用供应链平台，整合资源延伸蔬菜产业链条，推动杨叶镇蔬菜产业及脱贫户、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人以上，每年增加集体收入50-70万元，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人以上，每年增加集体收入50-70万元，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杨叶镇	李国友		
2	沙窝乡	赵寨村	“花湖红”茶叶产业基地项目	种植业	项目总占地60亩，总投资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赵寨村现有的村果茶园、加工厂、研茶基地，对茶园附近灌溉的60亩耕地排水沟、机耕道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扩充茶园种植面积、修建田埂绿道，引进文旅、研学经营主体，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增加村集体经济产值，带动周边农民增收。	60	50		10		2025.01-2025.12	扩大茶园面积60亩以上，增加乡村集市，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人以上，增加集体收入约3-4万元。	增加集体收入约3-4万元	沙窝乡	汪渊		
3	沙窝乡	胡桥村	胡桥豆丝产业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加工业	项目为胡桥豆丝产业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对已胡桥村豆丝产业中心闲置未装修的二、三层（约700平方）进行装修改造、安装货物电梯，建成食品加工厂、加氮气包装车间、豆制品平台晾晒棚，加氮气包装间。二、三楼引进传统腌腊、高粱粿、红薯粉、糯米生产加工，顶层建设晾晒场和防雨棚，解决成品豆丝储存和楼顶晾晒豆丝运输问题。	50	50				2025.01-2025.12	通过改造提升豆丝产业基地，打造村党委、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三位一体”核心组织，统筹各村资源要素和经营主体，实施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把加工经营主体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与之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通过“豆丝抱团”，带动胡桥村民及脱贫户就业岗位15人，带动村民经济增收25万元以上。	带动胡桥村民及脱贫户就业岗位15人、带动村民经济增收25万元以上	沙窝乡	汪渊		
4	燕矶镇	百洪村	百洪金岭认养蟹生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项目总占地约220亩，包括原百宏生态园110亩，生态园周边荒地、荒山、塘堰110亩左右，总投资33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大棚改造升级、渔池改造，配套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园内外美化、土地改造、种植沟渠、道路改造等。	120	70		20	30	2025.01-2025.12	盘活村、组集体资产资源，推动燕矶镇农文旅产业发展，带动周边农户的农产品生产销售，提高农户收入，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00人次以上，每年增加集体收入5万元，组织收入17万元以上，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带动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2000人次以上，每年增加集体收入5万元，组织收入17万元以上，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燕矶镇	杨军民		
5	新庙镇	水月村	水月九龙茶园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项目为水月村九龙茶园提档升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月村集体九龙茶园存在设施老旧、产值落后、环境杂乱等问题，对制茶车间、农产品冷链展厅、茶文化体验馆及周邊设施等进行改造修缮。	220		115	105		2025.01-2025.12	依托田园水月、十里红道旅游线路，打造水月茶旅融合示范点，通过修缮改造制茶车间、农产品冷链展厅、茶文化体验馆，推进产能提升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增强村集体收入，带动旅游业，为周边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提供20人岗位，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4万。	带动旅游业，为周边脱贫户及农户务工就业提供20人岗位，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约4万。	新庙镇	方钢		
6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农林水产养殖奖补	种植业基地	农业种植、水产养殖	50.8			50.8		2025.01-2025.12	规划的情况下，发展农林业和水产养殖业，提供农业和水产养殖业技术培训指导和资金帮扶，促进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增收。	增加到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7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			2		2025.01-2025.12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8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接受医疗救助	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90元/人	31.496			31.496		2025.01-2025.12	为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为符合对象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区社会事务局	刘杜		
9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优先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接受医疗救助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元/人	10.768			10.768		2025.01-2025.12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为符合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社会事务局	刘杜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10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看护项目	劳务补助	省级、市级、区级文物看护	18.84					18.84		2025.01-2025.12	紧扣脱贫攻坚工作，让脱贫户学到一门手艺，又把文物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好。	增加农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刘杜
11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习非遗传承技艺项目	劳务补助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习非遗传承技艺	8.4					8.4		2025.01-2025.12	紧扣脱贫攻坚工作，让脱贫户学到一门手艺，又把文物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好。	增加农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刘杜
12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旅游公厕贫困户看护保洁服务奖励项目	劳务补助	“贫困村文体活动中心”、旅游公厕贫困户看护保洁服务	8					8		2025.01-2025.12	把建成的13个脱贫村文体活动中心做到更好的管理服务保障。	增加农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刘杜
13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2025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为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享受“雨露计划”补贴，2500元/学期/人。	88					88		2025.01-2025.12	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旨在通过政策扶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转岗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	增加农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14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2025年学生资助项目	其它教育类项目	对全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36					36		2025.01-2025.12	继续对全区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努力构建到校、到人的资助体系，落实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资助方式，实现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公平接受有质量的教育。	增加农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刘杜
15	区财政金融局	全区	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小额信贷贴息	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5万元以下小额贷款，财政予以贴息。	4					4		2025.01-2025.12	通过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支持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实现稳定增收。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进行贷款贴息	区财政金融局	蔡珊
16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交通费补助	省外：500元/人，省内县外：300元/人。2021-2025年衔接期内只能享受一次。	11					11		2025.01-2025.12	鼓励脱贫户自主就业，提升脱贫人员自主就业意愿。	增加农户收益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17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养老保险项目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4					2.4		2025.01-2025.12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18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医疗保险项目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3.3					13.3		2025.01-2025.12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资助全区所有监测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19	区组织人事局	全区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接受医疗救助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医疗保障	175.68					175.68		2025.01-2025.12	为全区所有脱贫人口提供医疗保障	提供医疗保障	区组织人事局	余丹
20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社会保障（低保、特困）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中的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74元/月、全自理照料护理费39元/月）、特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月、纳入低保对象生活补贴70元/月）孤儿（1500元/月）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对城市低保给予640元/月生活保障、对农村低保给予570元/月	400	400				400		2025.01-2025.12	帮助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增加农户收益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21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动态监测及产业帮扶项目	防贫保险	为全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监测户、脱贫户、五保户等低收入人群；全区已建成的村级扶贫（衔接）资金产业基地，提供政策保障。	100					100		2025.01-2025.12	增强处于贫困边缘农村人口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织牢防止返贫安全网。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政策保障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22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	“三留守”人员关爱项目	接受留守关爱服务	为全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30					30		2025.01-2025.12	帮助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关爱服务	区社会事务局	高倩
23	新店镇	水月村	2025年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公共照明设施	新建太阳能灯50盏，每盏按2500元标准补助。	12.5					12.5		2025.01-2025.12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出行安全性。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出行安全性。	新店镇	方钢